

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第四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

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五項授權訂定，並自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訂定發布，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為落實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之立法意旨，避免住宅成為私法人投資炒作標的，促進不動產市場健全發展，並使私法人買受住宅許可制度更臻完善，提升私法人購置住宅之正當性及必要性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修正宿舍用途許可要件，並定明以成屋為原則、禁止取得高價住宅，及提高私法人經常僱用員工人數為五人以上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二、 增訂供居住使用之出租經營用途，經許可買受標的應同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）
- 三、 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）